

执政联盟对继承税改革达成一致

德国执政联盟对继承税总体改革方案达成一致。联邦财政部长沃尔夫冈·朔伊布勒(Wolfgang Schäuble, 基民盟)、联邦经济部长加布里埃尔(Sigmar Gabriel, 社民盟)、巴伐利亚州州长霍斯特·泽霍费尔(Horst Seehofer, 基社盟)表示: 该方案特别保护了中小型企业利益, 并且保障了保留工作岗位的机会。

泽霍费尔在慕尼黑的基社盟领导会议之前表示, 基社盟对该妥协方案十分满意——但只是“现在”, 继承税的改革还停留在政治议程的层面。

社民党希望通过该方案获得更高的税收。在阐述计划时, 加布里埃尔表示, 希望每年增加税收 2.35 亿欧元。此外, 加布里埃尔还称: “有人说这是变相的间接个人财产税, 若真是如此, 我也没什么好辩驳的。”

若公司继承人继续长时间经营公司并且拥有工作岗位, 他们将在本次继承税改革中进一步获益。然而, 这项特权只有在公司继承人证明他们无法承担继承税时生效。

(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6 年 6 月 20 日网络新闻)

通信地址: 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, 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, 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: 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: 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: dgyj.sisu.edu.cn